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何小鳳(02)27065866轉1555  
電子信箱：a110781@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中華民國  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受文者：鄭文同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記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」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出席代表  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列席代表、臨床諮詢專家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醫藥科技評估組)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